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地區白油紅油酒母管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白油、紅油及酒母如左：

- 一、白油：凡使用含澱粉之物質，培植有酒精發酵性能之毛黴MUCOR、根黴RHIZOPUS，不拘形狀，其色澤為白色、黃色或褐色者。
- 二、紅油：凡使用含澱粉之物質，培植有酒精發酵性能之紅油黴MONASCUS，不拘形狀，其色澤為紅色或赭色者。
- 三、酒母：凡含有酵母或毛黴、根黴、紅油黴等黴菌，而適於酒精發酵之半固體或流體物質屬之。

第 3 條

白油、紅油、酒母之主管機關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（以下簡稱公賣局），管理業務由其所屬分局（以下簡稱分局）辦理之。

第 4 條

白油、紅油、酒母之製造、持有、轉讓或使用，非公賣局或經其分局許可者，不得為之。

白油、紅油、酒母之進口、出口，非公賣局或經其許可者，不得為之。

第 5 條

申請製造白油、紅油、酒母者，應檢附左列證件，填具申請書，敘明製造方法及製造計畫，向分局提出申請核發許可證。

- 一、工廠設立登記證或小型工業登記證影本。
- 二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經公賣局依臺灣地區酒精管理辦法許可之酒精製造人，為製造酒精而需製造酒母者，得不再申請許可。

第 6 條

製成之白油、紅油、酒母，應摻入食鹽百分之五以上變性使用。
如無法以前項方法變性者，應於前條之申請書中敘明理由及其變性方法，
經分局陳報公賣局核准。

第 7 條

白油、紅油、酒母製造人（以下簡稱製造人），應於製造日前七天填具申報書，送請分局派員監視變性，並核發證明書。

第 8 條

製造白油、紅油、酒母之設備有更新、擴充或有重大變更時，應報分局備查。

第 9 條

白油、紅油、酒母之製造場所，非經核准不得遷移。
前項遷移，製造人應依照第五條規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原許可證，向分局申請核准。

第 10 條

製造人因故全部或部分停止製造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連同原許可證，申請分局註銷或變更登記。

第 11 條

製造人非經許可，不得將所製造之白油、紅油、酒母使用於許可產品以外之用途。

第 12 條

白油、紅油、酒母之製成品或半製品有腐壞、失竊或變質時，製造人應報請分局查明處理。

第 13 條

製造人須將白油、紅油、酒母移出製造場所者，應申請分局審查許可。



第 14 條

製造人暫停營業或廢止營業或變更負責人時，其製造場所，得由繼續製造人於三十天內依第五條規定，連同原許可證送請分局換發許可證。

第 15 條

製造人應備置帳簿，詳記原料材料及產品之收付，並將每月製成數量及使用量，於次月十日前列表送請分局備查。

第 16 條

製造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填具下年度製造業務計畫書二份，送請分局備查。

第 17 條

分局認為必要時，得查核製造人之白油、紅油、酒母及其他原料、產品設備、帳冊，製造人不得拒絕查核。

第 18 條

經公賣局許可進口白油、紅油、酒母之廠商，適用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之規定。

第 19 條

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除涉及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或其他法律，依各有關規定辦理外，並依左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經許可後喪失原許可所應具備之條件或違反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者，撤銷其許可。
- 二、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定者，由分局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，得撤銷其許可。
- 三、經撤銷許可未滿一年者，不得再申請許可為製造人。

第 20 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公賣局定之。



第 2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